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工業安全  
科 目：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「勞動檢查法」，勞動檢查機構可針對那三種情形，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處以停工處分？(20分)
- 二、依「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」，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，應明顯標示那些項目？針對一百毫升以下之容器可簡要標示那些項目？另符合那些情形者，得免標示？(20分)
- 三、依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」，設有總機構及分散於臺灣各地分機構之事業單位，在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時，應如何計算其勞工人數？(20分)
- 四、依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，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時，為防止地面之崩塌或土石之飛落，應採取那些措施？(20分)
- 五、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」對未加入勞保之勞工有何保障之措施？(20分)